

(A类)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函〔2022〕27号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40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政协提案第131407号《关于优化新医保政策下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，缓解名医专家号源紧缺的建议》由贵单位主办，我局会办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拓宽医保“慢药”和“特药”的同价获取渠道的建议

一是根据国家集采政策，参与国家集采机构范围除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外，医保定点民营医院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集采。我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按约定采购量上药品交易平台进行采购，采购价格统一执行国家集采中选价格。

二是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镇区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实施医保“三大目录”，其中药品目录品种数量从原有的1165

种增加到 5429 种，大大满足了基层群众的购药需求。

三是我市自 2021 年 11 月起实施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机制，其中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由省医保局统一制定，地市没有修改权限。

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目前仅包含国家谈判药，大多数为临床必需、疗效较好，但价格昂贵的药品。由于“双通道”药品对使用、管理的要求较高，因此我市已选取中山市人民医院等 6 家定点三级医院开展“双通道”药品外配处方流转业务，并科学遴选出 6 家医院周边“双通道”药店共 17 家，其中中山市人民医院周边 5 家、市中医院周边 4 家、市博爱医院周边 3 家、小榄人民医院周边 3 家、陈星海医院周边 1 家、火炬开发区医院周边 1 家。门诊特定病种的患者可到以上医院开具“双通道”目录内的药品，在医院交完诊查费后，凭医院开具的“双通道”处方，到对应的药店取药，按照不高于国家规定的价格结算，享受医保报销待遇。我局已基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配置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结算功能，目前市人民医院及其周边定点药店已完成上线，后续将支持更多医院药店上线，助力参保人实现“医院看病、药店拿药”的便利化服务。

四是“全面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”和“拓宽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场景”分别列入我市 2021 和 2022 年“十件民生实事”工作内容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我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66.4%，居全省第四，已有 100 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700 多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功能，实现无卡便捷看病买药。此外，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博爱医院、小榄人民医院等十余家医疗机构已开

通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结算功能，其他医院也在推进开发，预计 2022 年底，我市全部三级定点医院和 8 家以上二级定点医院将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结算功能，为更多参保人实现就医缴费免排队的便利化服务。

此函。



(联系人：叶满伟，联系方式：8810302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